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鶴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王○豐

關 係 人 王○男

關 係 人 王○音

關 係 人 王○美

關 係 人 王○祥

關 係 人 王○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附件之建物標示「道爺廊00000-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道爺廊00000-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、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，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再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